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  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07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00307727\_1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暨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相關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鑑定簡章)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本市(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)。
- 2、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(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)。
- 3、身心發展狀況良好，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兒童學習有助益者。

(二)家長說明會、報名及鑑定期程：

- 1、家長說明會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。
- 2、初審及初選報名：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



午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。

3、初選鑑定：111年2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起。

4、複選鑑定：111年3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中原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)。

三、旨揭鑑定簡章包含申請推薦表、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、給學齡前幼兒家長的一封信及提早入學Q&A；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://www.tyc.edu.tw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本案鑑定涉及資賦優異兒童受教權益，請務必將簡章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供家長及學生下載，俾利親師生充分知悉；倘家長至貴單位索取，並請惠予協助提供。

五、如對本案鑑定有所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(中原國小)輔導室(03-4388200分機611、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